附件

市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交叉检查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| 交叉检查区域 | 组别 | 交叉检查区域 |
| 第一组 | 和平区检查河东区 | 第二组 | 河东区检查河西区 |
| 第三组 | 河西区检查南开区 | 第四组 | 南开区检查河北区 |
| 第五组 | 河北区检查红桥区 | 第六组 | 红桥区检查和平区 |
| 第七组 | 滨海新区检查宁河区 | 第八组 | 宁河区检查东丽区 |
| 第九组 | 东丽区检查津南区 | 第十组 | 津南区检查滨海新区 |
| 第十一组 | 静海区检查西青区 | 第十二组 | 西青区检查武清区 |
| 第十三组 | 武清区检查蓟州区 | 第十四组 | 蓟州区检查宝坻区 |
| 第十五组 | 宝坻区检查北辰区 | 第十六组 | 北辰区检查静海区 |
| 备注：交叉检查应按《通知》要求，覆盖区域内所有重点行业领域，原则上检查企业总数不少于30家。 |